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股东临时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股东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8,856,0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8%）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的提名李延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股东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提交临时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有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提交临时提案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刚、程国彬、王世权、高倚云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